

113 年郵票冊刮獎促銷回饋活動辦法

- 一、宗旨：為回饋顧客並促銷 113 年郵票冊(精裝本、活頁本)，特舉辦本活動。
- 二、活動期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
- 三、活動內容：活動期間內，凡顧客購買 113 年郵票冊(精裝本或活頁本)1 冊即附送刮刮卡 1 張(請銷售郵局於背面加蓋郵戳，作為兌獎憑證)，可當場刮獎及兌獎。獎品豐富，總值約新臺幣 242 萬餘元。
- 四、銷售地點：全國各地郵局、郵政博物館及「i 集郵」電子商城。
(<https://stamp.post.gov.tw/>)。
- 五、兌獎期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30 日(星期一)，逾期恕不受理。
- 六、兌獎地點：全國各地郵局及郵政博物館；頭獎至三獎於獲獎者申請後，另行通知領獎。
- 七、獎項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獎項	名額	獎品內容	單價	小計
頭獎	3	靈蛇獻瑞金鑄錠·銀鑄錠·銅章典藏組 1 組	38,900	116,700
二獎	5	i 郵購購物金點數 15,000 點(價值 15,000 元)	15,000	75,000
三獎	8	i 郵購購物金點數 5,000 點(價值 5,000 元)	5,000	40,000
四獎	100	112 年度精裝本郵票冊 1 冊	1,500	150,000
五獎	300	平安一杯子生肖杯禮盒 1 個	500	150,000
六獎	500	波波鴿隨身碟 1 個	350	175,000
七獎	2,500	注音符號郵票提袋 1 個	150	375,000
八獎	3,500	注音符號郵票對開式資料夾 1 組	100	350,000
九獎	4,000	高山植物紙膠帶 1 個	55	220,000
普獎	14,000	波波鴿便利貼 1 個	55	770,000
合計	24,916			2,421,700

附註：1. 獎品型號、規格配備、款式及顏色皆以實物為準，中獎人不得指定獎項內容或更換。

2. 四獎至普獎獎品若送完，以其他等值集郵票(商)品代替。

3. i 郵購紅利購物金點數(以下簡稱購物金點數)注意事項：

(1) 須先註冊為 i 郵購會員(註冊網址：<https://www.postmall.com.tw/memberRegisterStep2.aspx>)，再至會員中心

輸入序號登錄兌領。建議收到兌領券後 1 個月內完成兌領作業，遺失恕不補發，並不得要求兌領現金、退換或以其他方式為給付。

- (2) 本次活動贈送之購物金點數無使用期限。購物金點數 1 點可折抵 i 郵購購物金額新臺幣 1 元(運費無法折抵)。
- (3) 購物金點數兌領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 i 郵購網站相關說明 (<https://www.postmall.com.tw/docdata.aspx?uid=31>) 或洽詢電話 02-23921310 分機 2886、2887、2807，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8:00，例假日除外)。

八、兌獎及帳務處理

(一) 兌獎手續

1. 中獎人應持中獎之刮刮卡在兌獎期限內於全國各地郵局或郵政博物館兌獎。
2. 郵局窗口人員受理兌獎時，應檢視中獎刮刮卡、相關出售郵局郵戳是否完整及刮刮卡背面印製之領獎收據是否填寫，經檢視無誤，將刮刮卡收回並予以剪角後，即可兌獎。
3. 本活動頭獎至四獎中獎人及同一國內居住之個人兌獎所得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兌獎時須出示身分證件；如中獎人為營利事業者，應另出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請於刮刮卡背面收據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郵局窗口人員檢視無誤後始可兌獎。
4. 四獎至普獎於窗口立即兌領；頭獎至三獎另行通知兌領。

(二) 獎項兌付相關作業

1. 稅法規定

- (1) 中獎人為國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金額扣 10%機會中獎所得稅。但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即中獎獎金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免予扣繳。
- (2) 除給付同一國內居住之個人前項所得總額，全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即 1,000 元及 1,000 元以下) 者，得免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外，其餘均須開立。
- (3) 中獎人為非國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 20%機會中獎所得稅。

- (4) 上述扣繳稅款，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2. 兌獎局於兌領當日，將依法扣繳之稅款暫列預收款；相關預收代扣稅款應於稅法規定期限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納時沖銷，以免受罰。
3. 頭獎至三獎之兌付
- (1) 兌獎局一律開立扣繳憑單，扣繳稅款則依 1. 稅法規定辦理。
- (2) 請兌獎局先將中獎刮刮卡及「領獎清單」(附表)1 份寄集郵處行銷科，另 1 份存局備查，同時電話通知集郵處行銷科(網路電話：8228-2462 馮先生)，俾便安排兌獎事宜。
4. 四獎至普獎之兌付
- (1) 扣繳憑單依 1. 稅法規定辦理。
- (2) 請兌獎局將「領獎清單」(附表)1 份及兌訖(剪角)之刮刮卡存局備查。兌付之集郵票品請循票券系統做虛退繳總公司(退票原因代號：114-年度郵票冊獎品)，並於活動結束後製作「領獎清單」、「退票清單」各 1 份，於 7 月 22 日前交直屬各等郵局出納科彙總後，7 月 31 日前寄總公司集郵處票券科，逾期恕不受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中獎人若未於規定之兌獎期限內(114 年 1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兌獎，及未提供指定之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 中獎刮刮卡應保持完整(含背面應蓋有售出郵局郵戳)，如有挖補、塗改、污損或自行剪貼變造者，不得兌領。
- (三) 本公司直轄各機構、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因業務需要購買 113 年郵票冊，不適用本活動。
- (四) 獎品型號、規格配備、款式及顏色以實物為準，中獎人不得要求指定顏色、型號、更改獎項或其他類型贈品，亦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公司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權利，且無需事前

通知或公布。

- (五)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113年郵票冊刮獎促銷回饋活動中，參加者如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政府法令之行為，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上相關權益。

十、聲明事項

- (一)本公司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識別類，例如姓名、電話、住址及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相關資料保存至活動結束後1年銷毀。
- (三)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402室)，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四)參加者如送出資料參加本活動，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抽獎、通知中獎人以及獎品領取與寄送之憑據。
- (五)本公司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十一、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有任何變更或修改，則依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司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並保有最終釋義權。

十二、聯絡人：集郵處行銷科 馮楷傑

電 話：(02)2392-1310 分機 2462

網路電話：8228-2462

傳 真：(02)2396-9125